

「室內 LED 燈具」共同供應契約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二、地點：臺灣銀行會議室(臺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11 樓)

三、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四、主席：程副理亞雯

紀錄：曾明欽

五、主席致詞：略

六、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本部「室內 LED 燈具」採購案(招標案號：LP5-107039、下稱本案)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至 107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開閱覽，期間接獲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生物機電有限公司來函及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電子郵件，提供相關意見，建請本案參酌辦理，故特召開本次座談會。

七、綜合意見及討論：略

八、結論

- (一)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之 T5 燈具共同供應契約「工字型」燈具，歷年來於各機關皆有一定之訂購需求，建請比照第二組品項內容增列「工事型」LED 燈具乙節，本於服務機關需求之考量，本案同意增列「工事型」乙組。
- (二)依據 CNS15437 或節能標章能效基準定義，不同色溫燈具均有不同之型式報告，故建請修改本案契約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乙節，為免引發履約爭議，本案契約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七)項，將予刪除。
- (三)目前台灣輕鋼架市場規格主要採英制，本案第三組燈具尺寸為公制，導致安裝有密合度不足之疑慮，故同意調整第三組第 1、2 項改以「2 呎x2 呎」標示，第 3 項改以「4 呎x1 呎」標示，以取代原長、寬尺寸誤差 $\leq \pm 5\text{mm}$ 之規定。
- (四)基於大量機關換裝燈具需求，且常於非上班時間施作，本案各品項之得標廠商家數上限 50 家稍嫌不足，建請應予放寬乙節，將參酌與會廠商之說明及相關規定研議之。
- (五)因各投標廠牌之額定輸入功率、光通量、發光效率等數值不

一，建請本案於決標品項公告時，應予加註，以提供訂購機關選擇參考乙節，基於採購規範僅訂最低規格要求，且相同燈具其使用狀況受使用環境不同的影響，確有揭露更多產品規格資訊，以協助機關選擇適合產品訂購之必要，本案各決標品項將增列額定輸入功率及光通量等標示。

- (六) 本案全區押標金、保證金 50 萬元對於中小企業負擔沉重，廠商建議應予酌減乙節，將考量本案採購性質、廠商履約責任、履約品質等研議訂定。
- (七) 有關廠商表示，考量 BSMI 之商品種類名稱，建議修改本案各組項品名及分項原則乙節，本案規格係依「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辦理，相關用語亦參考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獲證產品相關資訊訂定，故本案有關各項品名及分項原則均維持原案。
- (八) 與會廠商表示，本案第一組格柵型 LED 燈具第 3 項之燈具寬度計有 2 呎及 1 呎兩種，建議應予以分項乙節，本案同意辦理。
- (九) 廠商建議本案投標須知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限制大陸地區輸入之整台燈具或燈管產品投標乙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號函函釋，機關採購標的，如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得由大陸地區輸入臺灣地區之品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提供該等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參與投標。基於燈具產品或零組件進口均未受限，故本案不予限制。
- (十) 與會廠商建請本案改採二期程招標方式及第一期程採用評選最低標，以避免出現極端廠商低價搶標乙節，基於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係依據機關個別需求狀況規劃辦理，其採購標的及評選標準僅考量機關本身需求，與共同供應契約產品需具有共通需求之特性不同，且本案已訂有一定規格及履約規範，自不宜變更目前之招標、決標方式。
- (十一) 本案採購級距(僅單次訂購數量 1 具以上 1,000 具(含)以下)因全面換裝需求，恐不敷機關使，建請增加訂購級距乙節，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參酌高雄市政府 LED 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研議之。
- (十二) 本案將依據會議結論研議修訂採購規範後辦理公告招標。

九、散會